

# 宋代商人的构成和来源\*

常大群

(南京大学历史系 博士,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宋代的商人来自社会各阶层,中小商人、农民、手工业者、僧人和牙侩,他们或苦心经营,或投机取巧都可发展为富商大贾。而中小商人则主要以城市中下坊郭户、农民和手工业者为主,其中农民和手工业者是兼营者。官员营商是亦官亦商现象,这些官员中不乏举足轻重的要员,如宰相、枢密使等,他们利用特权极尽所能地捞钱,其营商收入远远超过官俸收入,称得上是富商大贾。

**关键词:**宋代;富商大贾;中小商人;构成;官商

**中图分类号:** K244.1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3X(2001)02-0057-04

## Origin and Composition of Song Dynasty Merchant

CHANG Da-qun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3, China)

**Abstract:** Song dynasty merchants came from all classes of society: intermediate and small merchants, peasants, handicraftsmen, monks and sordid merchants. They became the richest merchants by managing hard or speculating. City residents, peasants, handicraftsmen were main part of intermediate and small merchants among which peasants and handicraftsmen held two posts simultaneously. The officials who did business were officials and concurrently merchants. There were many important officials such as prime ministers and councilors who make money by improper means. Their profits were much more than their official salaries. They could be regarded as the richest merchants.

**Key words:** the Song Dynasty; the richest merchants; intermediate and small merchants; composition; official merchant

商人是经济活动的主体。宋代的商品经济达到封建社会的一个高峰,所以宋代商人也大量增加。我们可以按其经营资本或收入的多寡将他们分为富商大贾和中小商人。在个人所掌握的材料中,由于很难知道他们商品经营价值的确切数字,所以只能根据现在材料大致划分。在下面的具体分析中,我们将会看到北宋汴京的金银采帛交易所,“每一交易,动即千万”,这必是大商所为;海商扬客“致货货二万万”,也是个大商人。一般来说,富商大贾经营数量都很大,范围很广,而中小商人经营数量都比较小,如城市里规模不大的商业主。所以,这个划分只能是大致的,本文的材料所显示的差别也是比较明显的。

### 一、富商大贾的来源

宋代富商大贾的人数是相当多的。真宗时,大臣王旦曾对皇帝说:“京城资产,百万者至多,十万而上,比比皆是”(《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五,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己巳)。当然,豪商巨贾多集中在城市中,尤其是都城。这些人的经济实力是惊人的。徽宗时,都城汴京金银采帛交易所“每一交易,却即千万,骇人闻见”(《东京梦华录》卷二,《东角楼街巷》)。海商往往都是巨贾,宣和初年,“一海贾鬻真龙涎香二钱,云三十万缗,可售”(《张氏可书》),结果,明节皇后出价二十万缗,商人不售。面对如此昂贵的价格,皇后也得讨价还价了。

这些富商大贾来自社会各阶层,有中小商人成为大商人的,有农民、手工业者、僧人和牙侩成为大商的。

\* 收稿日期:2001-01-12

“泉州扬客为海贾十余年,致货二万万”(《夷坚志》卷五,《泉州扬客》)。扬客以一个普通的海商经过十几年的贸易成为大商人。“许大郎者,京师人,世以鬻面为业,然仅能自贍。至此老颇留意营理,增磨坊三处,买驴三、四十头,市麦于外邑,贪多务得,无时少缓,如是十数年,家道日以昌盛,浸浸致富矣”(《夷坚志》卷七,《许大郎》)。许大郎是一个卖面的小商人,从“仅能自贍”到“浸浸致富”,十几年后成为富商。除了从事贩运贸易的中小商人可以成为大商人外,靠酿酒、饮食服务业也可以发展为大商人。《东京梦华录》卷四记载,东京饮食业的油饼店,“海案用三、五人,捍剂、卓花,入炉”,“唯武成庙前海州张家、皇建院前郑家最盛,每家有五十余炉”。这种大作坊的作坊主肯定是富裕的坊郭户了。农民经商者多数是依靠自己微薄的田产和小规模家庭畜牧业、手工业制品换取生活必需品,为生谋出路。其中,也有因此而致富者。常州无锡村民陈承信“本以贩豕为业,后极富”(《夷坚志》卷七,《陈承信母》)。有手工业者成为大富商的:“婺州金华县,县治城中民以织作为生,号称衣被天下,故尤富”(《公是集》)。僧人经商在宋代也是普遍现象,因而致富的也不少见。“广南风俗,市井坐估多僧人为之,率皆致富,又例有家室。故其妇女多嫁于僧”(《鸡肋编》)。僧人富有家室,真是钱多得没处花了。富商里面也有以牙佞起家的,“建康巨商杨二郎,本以牙佞起家。数贩南海,往来十有余年,累货千万”(《夷坚志补》卷二一)。

## 二、中小商人的构成

宋代中小商人的构成成份也较为复杂,以城市中下坊郭户和农民、手工业者为主。

宋代城市消费品,除了粮食、布帛和一般日常器具外,还有大量的侈奢品,如首饰、香药、珠宝玉器。用黄金点缀的首饰、服饰也很多。《东京梦华录》(卷二)描写北宋开封商业贸易之盛:“御街一直南去过州桥两边皆居民,街东车家炭、张家酒店,次则玉王楼山洞梅花包子、李家香铺、曹婆婆肉饼、李四分茶至朱雀门街西……”是书所载商业繁荣景象,令人目不暇接,其中提到相国寺每月五次开放交易,每次都是万姓参与。《梦粱录》(卷十三)同样记载着商品买卖的繁荣,“自和宋门杈子外观桥下无一家不买卖者,行分最多”。这些商品经营者中中小商人应占多数。孝宗隆兴元年(1163年)四月七日,有臣僚言:“近来风俗多靡,日甚一日。民间混金饰绸,竞为奇巧,衣服器具,皆雕缕粉缀,极其华美。”(《宋会要辑稿》刑罚二之一五六)所以,侈奢品的交易很盛,南宋都城临安金银装饰店有几百家,宁宗嘉定八年(1215年)正月臣僚言:“京城内外,有专以打造金箔及铺翠销金为业者,不下数百家,列之市肆,藏之篋,通贩往来者,往往至数千人。”(《宋会要辑稿》刑罚二之一三九)这几百家店铺、几千贩者之中,中小商人占多数。

高宗朝,岳州知州范寅敷指出:“本州农民,自来兼作商旅,太平在外,欲出榜招召,务令疾速归业。如贪恋作商,不肯回归,其田权许人请射。”(《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之五)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受利润的引诱或是出于生计的原因而经商,在种田之外,兼及贸易,有的农民则长期在外,荒芜田业,致使政府出面招回。佃户也有转而从商的:“郑四客,台州仙居人,为林通判家佃户,后稍有储蓄,或出外贩货纱帛海物”(《夷坚志》卷五,《郑四客》)。在手工业者中,冶户的产品是国家以税收形式与冶户进行分配的,冶户可以自由支配一部分产品。神宗熙丰年间,实行二八抽分制:“十分为率,官收二分,其八分许坑户自便货卖”(《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四之一六)。二八抽分制是采冶手工业普遍实行的一种分配制度,冶户自由出卖的数量占总产量的80%,虽然以后又有变化,但冶户始终可以自由出卖产品。宁宗开禧年间,江西筠州申上高县银场“土豪请买,招集恶少,采银山中。又于近山清溪创立市井,贸通有无”(《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一三六),土豪兼冶主,又经商进行买卖活动。丝织业也是宋代的发达行业,著名的丝织品来自河北、山东、四川、两浙等地,这些地区的家庭手工业很普遍。马克思认为“手工业者同时也是商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57页),是说家庭小作坊主,出卖商品,也是小商人。此外,还有从农业生产中脱离出来的机户。欧阳修《送祝熙载之东阳主簿》一诗:“弧城枕秋水,千室夜鸣机。”说明城镇作坊机织工业之盛。仁宗明道二年(1033)张逸称梓州“机织户数千家”(《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四之二三),其中大部分当是中小机户。在粮食加工业中也存在大量中小商人。洪迈《夷坚志》中“许大

郎就是以卖面起家,以后成为富裕商人的。徽宗宣和六年(1124)进士董国庆在金国占领中原之后,流浪村落,其妾以治生为己任,“罄家所有,买磨、驴七八头,麦数十斛,每得面,自骑驴入城鬻之,至晚负钱归,率数日一出。如是三年,获利愈多,有田宅矣”(《夷坚志》卷一,《侠妇人》)。这位董妇人既是手工业主,又是卖面的商人。

### 三、官员的经商活动

官员经商现象在宋初就已存在,之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的繁荣,这种现象也发展起来。可以说,宋朝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员都有经商的活动,他们不但贩运粮食、布帛和木材等货物,开设印刷业、邸店业等行业,而且还进入国家专控贸易茶、盐等的买卖之中,其规模之大、行业之广都是空前的。

官员营商属于亦官亦商现象。那么,这些官员应该划归商人呢,还是划归官僚?从他们作为国家行政机构的官僚位置上,他们正当的社会职业和政治身份是统治集团中的成员,应归于官,但从他们的收入水平看,为官清廉者大都“家无余财”,而经商的收入却远远大于官俸收入。《宋史·王化基传》中说:“太宗朝,朝宦、诸色使臣及县令、簿尉等所费高卑相折而计之,一人月费不啻十千。”而宰相曾公亮“殖货至钜万”(《宋史·曾公亮传》)。赵普“营邸店规利”(《宋史·赵普传》),邸店的收入一般按每天20—30贯计,几天的收入就相当于一般官员一年的官俸。他家建宅第,仅“麻捣钱”一项就花费了一千二百余贯(《梦溪笔谈》卷二四)。这么高的收入和这么大的经商规模应该是富商巨贾了。

在营商的官员当中,不乏举足轻重的要员,除宰相赵普、曾公亮外,枢密使王德用做马匹生意,工部尚书王素“市木河东”。驸马都尉柴宗庆、石保吉、魏咸信、王承衍,三司副使范旻,户部判官杜载,开封府判官吕端,日骑、天武四厢都指挥使赵延溥,武德使刘知信,左卫上将军张永德等近臣戚里“遣人市竹木秦陇间,聊巨筏至京师,所过关渡,矫称制免算;既至,厚结有司,悉官市之,倍收其值”(《宋史·王仁赡传》)。宋初就有这么多军政要员都去贩竹木并逃税。而在某些政府部门中甚至出现了无官不商的情况。神宗朝,沈括提举司天监曾记:“日官皆市井庸贩,法象图器,大抵漫不知。”(《宋史·沈括传》)中央一级司天监的官员连基本工作也不做了。在有的部门里,官员互相交易贩运来的货物。熙宁年间,京东、河北路提举监税王伯瑜“奏事赴阙及出巡,至近畿,贩京东、河北帛入京师,复以京师帛贾滨、棣间,往往与本部公人称子交市”(《续资治通鉴长编》熙宁六年九月壬戌条)。国家对边将采取的特殊政策,使回图贸易公私不分,私贩严重。太祖时,为了控制边疆地区的局势,对边镇大将所部州县的筦榷之利,都留在军中,回图贸易,免所过税以养军队,而边将借此私贩。李汉超镇关南时“属州城钱七八万贯悉给与,非次常赏,动及千万,汉超犹私贩榷场,规免商算”(《宋史·李处耘传》)。边将私自贸易并被免于征税的不只李汉超一人,据《宋史·贾昌朝传》载:“马仁瑀守瀛州,韩令坤镇常山,贺惟忠守易州,何继筠领棣州,郭进控山西,武守琪戍晋时,李谦溥守隰州,董遵海屯环州,王彦升守原州,冯继业镇灵武。筦榷之利,悉输之军中,听其贸易,而免其征税”。这种做法坚定了边将的守边忠心,但有时却起相反的作用。仁宗康定二年(1241),侍卫马军都虞侯任福与西夏人战于六盘山,兵败自刎。这次战败的一个原因就是军队官兵“分出趋利”,作战人员减少、战斗力也由于训练不够而减弱。

营商的官员极尽所能地利用为官的各种特权和机会,借多种名义经营商业活动。他们冒充纲运贩运货物,借离任、赴任、出使的机会携带商品。真宗天禧年间,宫苑使、奖州团练使李溥“附官船贩鬻材木”。仁宗朝,湖南运副陈延年在赴任湖北运判时“挟带商人舟船,随行劳私”(《宋会要辑稿》职官七二之三三)。徽宗宣和三年(1121年),发运副使赵亿奏:“臣契勘诸路合发上供钱粮、金银、匹帛、杂物等纲,在路多是妄作缘故,往岸贩卖,百端作过。”(《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二之四五)更有胆大的官员在船或车上置旗帜、牌榜,假冒“御前急切纲运物色”(《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之三)贩运货物,谁也不敢阻拦,一路通行无阻。南宋出使他国的官员大多营商。高宗绍兴年间,吏部员外郎李琳“御命出疆,多市北物”(《宋会要辑稿》职官七·之三七),绍兴十四年(1144),右承议郎监潭州南岳庙万俟允中“奉使金国礼物官日,私以违禁之物附载入国博易,厚利游货”(《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一之一六)。

官员不满足于一般商品的经营,哪个行业,哪种商品收入高,他们就经营哪个行业,哪种商品。国家专控品茶、盐等是他们经营的重要货物,他们还深入到铜钱的贸易之中。太宗朝,节度使张永德守太原时“尝令吏贩茶规利”(《宋史·张永德传》)。仁宗朝,淮南节度使张可久“贩私盐万余斤”。宁宗年间,淮东提举陈损之“盗官盐贩往江工”。对茶、盐等的私贩严重影响了财政税收。理宗宝祐四年(1256)殿中侍御史朱熠奏:“盐,近者课额顿亏,日甚一日,姑以真州分司言之,见亏二千余万。皆由台閤及诸军将帅兴贩规利之由。”(《宋史·食货志》)宋代曾发生过多次钱荒,特别在南宋,这与铜钱流失海外、流往金国有关,宋金曾就铜钱展开持续的争夺战。而南宋榷场官员、押送岁币或礼品的纲运将士和使臣却是向金朝运送铜钱的主力。孝宗乾道年间,押送岁币的“随纲军兵及使臣等,不下四五十人”,他们“往往循习年例,私传钱宝山界”,甚至“递相提防,负钱于前,持挺于后,间有掩捕,公然抢夺,虽死不顾”(《宋会要辑稿》刑法二这一五八)。

#### 四、余论

各行各业的从业者及官员有这么多人都在经商,一方面说明宋代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正处于变革当中,另一方面也说明宋代还处于观念变革的时代。人们顺从社会变革,对商业和商人的看法正在改变。范仲淹在《四民诗》中问道:“吾商则何罪,君子耻为邻!”为这种观念的变革而呐喊。南宋学者陈耆否定“农本工商末”的观念,他说:“古有四民,曰士、曰农、曰工、曰商,士勤于学业,则可以取爵禄;农勤于田亩,则可以聚稼符穡;工勤于技巧,则可以易衣食;商勤于贸易,则可以积财货。此四者皆百姓之本业”。(《范文正公集》卷一)这种士农工商皆本业的思想反映了当时有识之士对商品经济发展和商人队伍壮大的认同,成为商人要求变革观念的代言人。

责任编辑 张祥光

(上接第 54 页)

要求改为经营农业,结果山林被毁,环境恶化,原有的社会结构和文化秩序被改造一新,这样,扶贫的结果并非如人们的初衷那样是消除了贫困,相反却是从根本上毁灭了苗民的生存空间。

从某种意义上说,如果没有人类学的知识背景,我们是不易发现这些问题的实质的;但我同时也体会到作为土著人类学家在作近距离研究时的潜在能量,因为事实上我研究的对象正是我自己——我的生活、见闻和感受。相对于远距离研究而言,我的研究是更为直接的进入,如果我们把远距离研究视若是“由外及内”的话,那么我的研究则可以说是“由内及外”的。记得美国经济学家古列特曾说过这样一段话:“若是仅仅从统计上所反映的收入低、住房差、早亡或失业看,那他就无法理解什么是不发达。”我想对于“由外及内”和“由内及外”而言,其差别即仅在此:前

者是与研究对象始终保持距离的,后者则融为一体。而在此意义上,本土人类学的研究业已显现了自身独到的方法优势和价值。

虽然从学理上讲远距离研究和近距离研究都可以通达事理的真相,但在具体的研究过程中,远距离研究更容易为现象所迷惑,甚至走入捕风捉影的迷途,最终可能彻底远离事理的本相;而近距离研究,由于对研究对象的认识和把握是全方位的,其步入“误读”歧途的可能性显然要小得多。因此,在人类学两种不同的研究途径中,我更信赖近距离的研究。当然人类学的研究最终能否做到相对客观,其实也不在于什么近距离和远距离,而在于研究者本人的世界观和知识水平,那样的因素,是更为根本的。

责任编辑 郭丽莎